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榮譽教授研究室申請準則

115 年 9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制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榮譽教授研究室申請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二、由本院暨院內各系所班推薦獲聘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，且具本要點第三點事由需求者，得向本院申請借用人社樓館閒置教師研究室。

若申請人為本校即將退休教師，得優先核配目前使用研究室。

三、得申請借用本院教師研究室事由需求如下；

（一）定期於本院擔任兼任教師且開授實體課程者（不含僅擔任論文指導，須檢附系所班開課規劃）。

（二）主持或參與以本校名義執行之產學計畫者（須檢附計畫核定清單）。

（三）執行個人研究或專書寫作計畫有實際使用研究室需要，或其他具體實際需求經院長簽准同意者（須檢附奉核簽案）。

四、申請借用方式：

（一）首次申請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人社樓館空間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附件。借用期間以一學年為上限，期滿得申請續借。

（二）續借申請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人社樓館空間申請表」（註明「續借」）並檢附相關附件，每次續借期間以一學年為上限。

五、本準則經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